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发〔2023〕37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要求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安排

1.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答辩时间参照表 2 时间安排由各学院、学部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度确定；

2.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应分类进行。硕士开题评议小组由教授、硕导 5-7 人组成，其中硕导不少于 3 人，鼓励邀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行业、企业专家作为评议小组成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中应有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评议小组成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3. 对于学位课程筛选成绩“黄牌”的研究生，其开题评议小组应有其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

4.开题报告通过6个月以上方可办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内容

- 1.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 2.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
- 3.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案；
- 4.预期达到的目标；
- 5.已完成的研究工作与进度安排；
- 6.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
- 7.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
- 8.主要参考文献。

第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的要求

1.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必须先经导师审阅同意，方能申请开题答辩；

2.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字数应在5000字以上，重点阐述上一条中的1-5款内容。主要参考文献应在3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三分之一。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着重查阅近年内发表的中、外文期刊文章，教材不应作为参考文献；

3.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以口头答辩的方式进行，研究生用10~15分钟汇报，10~15分钟接受评议小组提问。

第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的审核

1.学位论文开题的评议结果采用五级分制，记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一般“优秀”不超过25%，“合格”、“不合格”不少于15%。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开题，成绩按“不合

格”记载。开题不合格的研究生须在两个月内重新申请开题。第二次开题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2. 评议小组应切实履行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质量的把关责任，提出合理有效的意见建议，认真填写《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评议表》，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对文献综述、研究生的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并上报所在学院、学部，由学院、学部负责保存至学生毕业后1年。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安排

1.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的时间参照表 2 时间安排由各学院、学部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度确定；

2.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分类进行。硕士中期检查评议小组由教授、硕导 3-5 人组成，其中硕导不少于 3 人，鼓励邀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行业、企业专家作为评议小组成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评议小组中应有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评议小组成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3. 中期检查通过 2 个月以上方可办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第六条 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的主要内容

1.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

2.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研究结果；

3. 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 4.后续研究计划；
- 5.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审核

1.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必须先经导师审阅同意,方能申请中期答辩；

2.学位论文中期以口头答辩的方式进行,研究生用 10~15 分钟汇报, 10~15 分钟接受评议小组提问；

3.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果记为“合格”或“不合格”。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参加中期检查,成绩按“不合格”记载。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须在两个月内再次申请中期检查。第二次中期检查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4.评议小组应对研究生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评议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议表》及《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总结》,总结应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应受查人数、实际受查人数、工作需加速者、有可能延期者等,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不明显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或困难较大的,应要求其导师及早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总结上报所在学院、学部,并保存至学生毕业；

5.各学院、学部、学科应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之后的管理工作,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后期研究工作的指导,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为评价博士研究生对本学科系统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及从事科学研究的综合能力，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

第九条 综合考评内容

- 1.思想政治素质及学习与科研工作态度；
- 2.对本学科系统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
- 3.是否具备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4.其它。

第十条 综合考评安排

1.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由学院、学部组织进行，各学院、学部分别制定《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细则》。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包括导师考评和学科考评两部分。学科考评一般包括基础专业知识、科研素质与潜力考核；

2.综合考评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取得1学分，并全面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3.综合考评总成绩在后10%的博士研究生，将被给予“黄牌”提醒。得到“黄牌”的博士研究生可6个月内申请第二次综合考评，通过第二次综合考评，获得相应学分。第二次综合考评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不按时参加综合考评的记为“不合格”。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博士研究生应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向，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制定论文工作计划。课题方向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

开题报告是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并由导师审查批准的学术文件。准备开题过程是导师对博士研究生进行课题指导的重要步骤，也是师生在所选课题范围内共同切磋，整理、确定论文思路及主线的重要科学活动。

开题答辩是博士研究生向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评议小组汇报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案等，即汇报博士学位论文“为什么做？做什么？怎么做？”。由专家组进行集体审议，检查学位论文选题是否正确、研究内容是否恰当、研究方案是否合理，同时也检查博士研究生对拟进行的研究题目理解是否深入、对相关研究领域研究现状了解是否全面、为进行课题研究所做的主观与客观上的准备是否充分等。在此基础上，评议小组专家还将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对论文的科学思路、研究方法等重要问题进行质询，并提供建议和帮助，使论文工作的方向、内容和方案更为合理。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安排

1. 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 1.5 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硕/本

博连读生应于入学 2.5 年内完成。学院、学部可统一组织，也可各研究方向单独进行；

2. 博士研究生必须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面材料提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开题应以口头答辩的方式进行。博士研究生进行口头答辩的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书面报告的字数应不少于 1.5 万字；

3.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应分类进行。博士开题评议小组由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 5-7 人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 3 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1 人，外单位或外学科成员不少于 1 人，鼓励邀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行业、企业知名专家作为评议小组成员，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中应有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评议小组成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内容

1. 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2.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
3. 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论证；
4. 前期的理论研究与试验论证工作的结果；
5. 论文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
6. 学位论文预期创新点；
7. 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外协计划及经费；
8. 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
9. 主要参考文献。

第十四条 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

1.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掌握大量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对国内外在该研究方向上(特别是学科前沿)的研究动态、近年来取得的主要进展、主要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进行全面的介绍和分析,对引用的文献和论述要准确注明出处。明确阐明课题研究的目的是课题的科学意义及实践意义;

2.主要参考文献应在 50 篇以上,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二分之一,参考文献中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必须有近二年内发表的文献资料。教材、技术标准、产品样本等一般不应列为参考文献。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的审核

1.学位论文开题的评议结果采用五级分制,记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口头答辩结束后,评议小组应举行内部会议讨论是否准予通过,并对通过的报告提出补充、修正意见。学位论文开题通过的博士研究生获得 1 学分,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2.评议小组应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对文献综述、博士研究生的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议。并上报各学院、学部保存至学生毕业后 1 年;

3.对通过的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应根据评议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阅通过后,交学院、学部研究生教学秘书保存。研究生院定期组织专家组对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进行抽查;

4.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硕博连读生如已在硕士阶段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可免于进行博士综合考评,需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5.博士研究生不按时开题,成绩按“不合格”记载。开题不合格的,可于6个月内再次申请进行,第二次开题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第五章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的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安排

1.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 2.5 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硕/本博连读生应于入学 3.5 年内完成;

2.鼓励通过学院、学部联合,举办多学科交叉博士生论坛的形式集中进行;

3.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分类进行。博士中期检查评议小组由博导、教授 5-7 人组成,博导不少于 3 人,鼓励邀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行业、企业知名专家作为评议小组成员,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评议小组中应有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评议小组成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内容

1.论文工作是否按照开题报告预定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

- 2.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
- 3.已完成内容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 4.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 5.下一步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要求

博士研究生须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进展考核表》，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小结。根据学位论文选题，说明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与开题报告内容的符合情况等。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审核

1.导师应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科研情况以及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等方面给予评价；

2.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果记为“合格”或“不合格”。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合格的获得1学分，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3.研究生不按时参加中期检查，成绩按“不合格”记载。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可于6个月内再次申请中期检查。第二次中期检查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4.硕博连读生如已在硕士阶段完成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可免于进行博士综合考评和学位论文开题，需进行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博士研究生过程管理考核时间表及硕士研究生主要必修环节时间安排表

附表

表 1 博士研究生过程管理考核时间表

博士研究生类别	综合考评	开题	中期
普通博士 (不含同等学力)	第 1 学年末	1.5 年内	2.5 年内
直博生	第 2 学年末	2.5 年内	3.5 年内
硕博连读生 (自硕士入学起计算)	通过硕士开题的免于进行综合考评		

表 2 硕士研究生主要必修环节时间安排表

学制	开题	中期	专业实践
2 年制	第二学年秋季学期 9 月完成	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 3 周内完成	时间和方式由学院、学部 自定
2.5 年制		第二学年末完成	
3 年制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3 年 8 月 26 日

